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板簡字第1966號

03 原 告 江玉涵

04 被 告 陳中誠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06 事訴訟（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5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  
07 理，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6,00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日起  
10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1 二、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12 事實及理由要領

13 一、原告起訴主張：

14 被告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  
15 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提供自己之金  
16 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被  
17 犯罪集團利用以作為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犯罪，可能幫助他  
18 人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藉此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基於  
19 縱幫助他人遮斷犯罪所得去向、他人持其金融帳戶作為詐欺  
20 犯罪工具，均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  
21 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0月間某日，將其個人之身分證資  
22 料提供予暱稱「Amy」（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並配合  
23 對方以其個人名義申請設立「博誠商行」，再以「博誠商  
24 行」之名義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申辦帳號00000000000號帳  
25 戶（下稱中小企銀帳戶）及網路銀行帳號、土地銀行申辦帳  
26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帳戶）後，即將中小企銀  
27 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含密  
28 碼）；土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等物交予「Am  
29 y」。嗣「Amy」所屬詐騙集團之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30 之所有，於111年10月18日13時許，以LINE暱稱「Candy  
31 琪」、「Charlie張」向原告佯稱：至伊介紹之FLOW TRADER

01 S平台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於1  
02 11年11月3日12時33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36,000元至  
03 第一層帳戶（即訴外人郭淑玲之彰銀帳戶，帳號0000000000  
04 0000號帳號）後，再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將之轉匯至土銀帳戶  
05 內，並旋遭轉匯一空，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去向。  
06 原告因而受有136,000元之損害。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  
07 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等  
08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9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10 二、本院之判斷：

1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3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4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15 為人。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  
16 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條  
17 第1項、第185條、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  
18 上開事實，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52號刑事判  
19 決認定在案。被告固辯稱伊也是受害者云云，惟被告就其主  
20 張未提出任何證據舉證以實其說，被告空言所辯，難認可  
21 採，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22 三、從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3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本件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  
25 假執行。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8 法 官 時 瑋 辰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詹昕容